

##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以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三六五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3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335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3,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46,779,576.1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07,120,423.9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6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07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其中，超募资金为18649.64万元，2012年5月18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重点城市布局募项目的投资地点，投资方式进行调整，投资金额从3999.5万元调整为2720万元，剩余资金也纳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超募资金总额为19929.14万元，超募资金已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在专户进行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使用公告日前，超募资金余额为19929.14万元，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本次为第一次使用超募资金。

### **二、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500万元资金（占超募资金的17.5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

### **三、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首先，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扩张，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也不断加大，尤其是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新开设站点相继开始正式运营和试运营，人员费用、营销费用等相应增加。另外公司为未来扩张还需进行一定程度的储备，人员工资、培训费用等有所增加，也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其次，从互联网行业来看，由于用户需求变化快，业务创新和技术创新不断涌现，为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要，互联网企业一般都需要储备大量的流动资金，以降低错失市场机会的风险。因此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配备足够多的流动资金储备，以适应行业和市场要求。

因此，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更好地发挥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未确定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3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五、 相关审核程序和批准程序**

1、2012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同日公告。

2、2012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同日公告。

#### **六、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行业特性和公司发展的考虑，能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方案。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效利用超额募集资金，从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同时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